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陳玫瑾

電話：06-2686751#1312

傳真：06-3353546

電子信箱：mjchen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14001021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臺南金融科技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3年11月7日南市經區字第1132347327號函、豐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5日豐郁字第1131015002號函、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副本：豐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規劃科

局長許仁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14001021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臺南金融科技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3年11月7日南市經區字第1132347327號函、豐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5日豐郁字第1131015002號函、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南金融科技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臺南市政府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並於108年6月28日府環綜字第1080768011B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3年11月7日南市經區字第1132347327號函請本局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。
- 三、本案經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無開發許可，本局於113年12月24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查證，確認現場雜草叢生，部分低窪處積水，並無本案開發行為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亦影響後續其

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、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臺南市政府108年6月28日府環綜字第1080768011B號審查結論公告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，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。



局長許仁澤